

「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」對受災戶

貸款展延期間及補貼利率上限規定如下：

適用業務	展延期限	補貼利率上限
自用住宅購屋貸款(全部毀損不堪使用)	5年	2%
自用住宅購屋貸款(部分毀損仍堪使用)、 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(全部或部分毀損)	2年	2%
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 貸款	1年	2%
汽車貸款	1年	4%
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 款	6個月	4%
保險單借款	6個月	3%
債務協商債務	1年	3.5%